



## 关于批准发布YY1298—2016《医用内窥镜 胶囊式内窥镜》医疗器械行业标准 第1号标准修改单的公告(2019年第7号)



2019年01月29日 发布

YY1298—2016《医用内窥镜 胶囊式内窥镜》医疗器械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已经审定通过,现予以公布,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标准修改单内容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YY1298—2016《医用内窥镜 胶囊式内窥镜》医疗器械行业标准第1号修改单

国家药监局 2019年1月25日

型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19年第7号公告附件.doc

本站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主办 版权所有 未经许可禁止转载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& NMPA All Rights Reserved 备案序号:京ICP备13027807号 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北露园1号 | 邮编: 100037 | 局总机: 68311166

# YY 1298—2016《医用内窥镜胶囊式内窥镜》 第 1 号修改单

#### 一、2 规范性引用文件:

增加"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"。

#### 二、4.9 微生物要求

条款 4.9.1 全部内容替换为:

4.9.1 无菌包装产品微生物要求产品在储存有效期内应保持无菌。

4.9.2 非无菌包装产品微牛物要求

产品的需氧菌总数不超过100cfu/粒,霉菌和酵母菌总数不超过10cfu/粒;产品不得检出大肠埃希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(粒)。

原标准条款 4.9.2 顺延为 4.9.3。

### 三、5.9 微生物要求试验

条款 5.9.1 全部内容替换为:

5.9.1 无菌包装产品微生物要求试验方法 按 GB/T 14233.2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#### 5.9.2 非无菌包装产品微生物要求试验方法

微生物计数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"非无菌产品微生物限度检查:微生物计数法"中的"薄膜过滤法"进行。控制菌检查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规定的"非无菌产品微生物限度检查:控制菌检查法"进行。

原标准条款号 5.9.2 顺延为 5.9.3。